

墳墓修繕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竹鄉墓字第 號

埋葬地點	埋葬者姓名	埋葬日期	施工日期	墳墓面積
竹田鄉第 公墓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平方公尺
申請人	姓名： (簽章)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	戶籍地址：			
	聯絡地址：			
	聯絡電話：			
備註： 一、受理申請之墳墓：屏東縣竹田鄉公墓內墳墓，但家族式納骨間(設施)、經公告禁葬或限期遷葬公墓內之墳墓，或該墳墓已屆法定使用年限者不得申請。 二、檢附文件： (一) 屏東縣竹田鄉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申請書。 (二) 屏東縣竹田鄉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現場照片 (修繕前墓碑及墳墓全景各 1 張)。 (三)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。 (四) 亡者之除戶謄本。 (五)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(六) 其他證明文件。 (七)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。 三、公立公墓墳墓修繕規定： (一) 應就墳墓原有之形式修繕。 (二) 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。 (三) 進行部分之修護。 (四) 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 (五) 不得重新檢(洗)骨再葬。 (六) 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施工。				

四、注意事項：經同意修繕之墳墓，請依上開修繕規定進行整修工程，不得有全部拆除重建、撿（洗）骨再葬或新埋葬（藏）等行為，如經查明有下列情事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裁處：

- (一) 如經查獲確有擅自起掘、撿骨等情事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「公墓內之棺柩、屍體或骨灰（骸），非經直轄市、市、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」規定者。將依同條例第 59 條規定「違反第 2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- (二) 如經查獲確有撿骨再葬或新埋葬等情事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「...骨骸起掘後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」規定者，將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地經營人、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」處理。
- (三) 如經查獲確有全部拆除重建為「家族式納骨設施」等殯葬設施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「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...」規定者，依同條例第 55 條「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規定，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，或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之。...。前項處罰，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，處罰設置、擴大、增建或改建者；無設置者，處罰販售者。發現有第一項之情形，應令其停止開發、興建、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拒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，並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處理。

審 查 意 見	一、申請修繕之墳墓是否於屏東縣竹田鄉公墓（未經公告禁葬或限期遷葬之公墓）內，且未逾法定使用年限之墳墓？或非家族式納骨間（設施）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二、申請應附表件是否齊全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三、其他審查意見：	
註 備		
承 辦 人 員	單 位 主 管	機 關 首 長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現場照片

核准文號：竹鄉墓字第 號	
施工日期： 年 月 日	
施 工 前	
施 工 中	施 工 後

備註：施工（前中後）請附墳墓全景（遠照）及墓碑（近照），需要時，請自行列印本表單。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

2020.01 製表